

宜蘭縣羅東鎮公有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羅鎮秘字第 094001201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宜蘭縣羅東鎮公有市場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鎮公所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所掌理市場修、改建業務、自治會輔導、公共秩序、安全及衛生之維護、場地使用費暨清潔費查定、換約及催繳、攤（舖）位管理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鎮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鎮公所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。